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533號

上　訴　人　優妮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依窈

被　上訴人　許菀茹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部分均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上訴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因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與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範圍不同而有異。而向第二審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445,716元(即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445,716元本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75元。故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合計33,277元(計算式：26,002元＋7,275元＝33,27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33,277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但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蘇冠杰